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
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
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远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21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陈安远 (总经理) 陈安远

核 定: 曾美琼 (高级工程师) 曾美琼

审 查: 刘晓霞 (工程师) 刘晓霞

校 核: 王 芹 (工程师) 王 芹

项目负责人: 梁 亭 (工程师) 梁 亭

编 写: 梁 亭 (工程师) (第 1-3、7 章) 梁 亭

赵 凯 (工程师) (第 4-5 章) 赵 凯

曾发意 (工程师) (第 6 章及附件、附图) 曾发意

项目联系人: 梁亭; 联系电话 18231138282

电子邮箱: 619508604@qq.com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影响评价文件	11
2.3 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2
3 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渣场设置	14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0
4.1 质量管理体系	30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7
4.4 总体质量评价	37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8
5.1 初期运行情况	38
5.2 水土保持效果	3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1

6 水土保持管理	42
6.1 组织领导	42
6.2 规章制度	42
6.3 建设管理	42
6.4 水土保持监测	43
6.5 水土保持监理	4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8
7 结论	49
7.1 结论	49
7.2 建议	49
8 附件及附图	51
8.1 附件	51
8.2 附图	51

前言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五街，西至规划三岔河村东路，北至规划东坝大街。

工程总占地面积 4.20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6hm^2 ，临时占地 1.54hm^2 。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场地平整，其中 1.08hm^2 临时占地已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0.46hm^2 临时占地实施了撒播草籽。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面积为 3.12hm^2 。

项目建筑面积为 113225.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4507.00m^2 ，地下建筑面积 38718.00m^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 8 栋住宅楼，1 栋社区文化站（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道路，人行步道及周边绿化建设等，容积率为 2.8，建筑密度 17%，规划绿地率 30%。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为 418026.30 万元，土建投资为 51629.41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1〕3 号）。

2021 年 11 月，建设委托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告知承诺书。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设置了水土保持篇章，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优化了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将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任务纳入到了主体设计中。

2022 年 9 月，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随即启动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成立了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项目部，截止2022年9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场监测工作前，项目已完成基坑土方开挖工程，正在进行地下建筑及基础施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施工出入口临时洗车池及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砌砖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监测单位依据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批复的《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同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在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巡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监测技术方法、监测点位布设位置和数量、重点监测部位和预期监测成果。主要的监测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十三期、监测暴雨加测报告十三期、监测年度报告四期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1%，林草覆盖率为40.24%，各项指标全部达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三色评价最终得分为95.87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2021年7月，建设单位于开工前委托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在内的监理工作，对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把关，使工程始终处于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之下，直至项目完全通过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的竣工验收，经审阅资料及现场调查，主体监理工作中与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监理结果可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到任务后，我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项目组，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管理、监理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章节实施情况的介绍；分组查阅了工程设计、验收、监理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核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对透水砖铺装、透水塑胶、蓄水池、植物绿化工程等重点工程进行了详查。该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 表土保护率为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1%, 林草覆盖率为 54.17%, 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设计指标值。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已完成了水影响评价确定的建设期防治水土流失任务, 本工程划分的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和 438 个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工程运行管理体系健全, 工程资料齐全, 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2025 年 5 月, 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 建设单位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全力支持与配合。在工程即将竣工验收之际, 谨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参建单位等表示衷心的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五街，西至规划三岔河村东路，北至规划东坝大街。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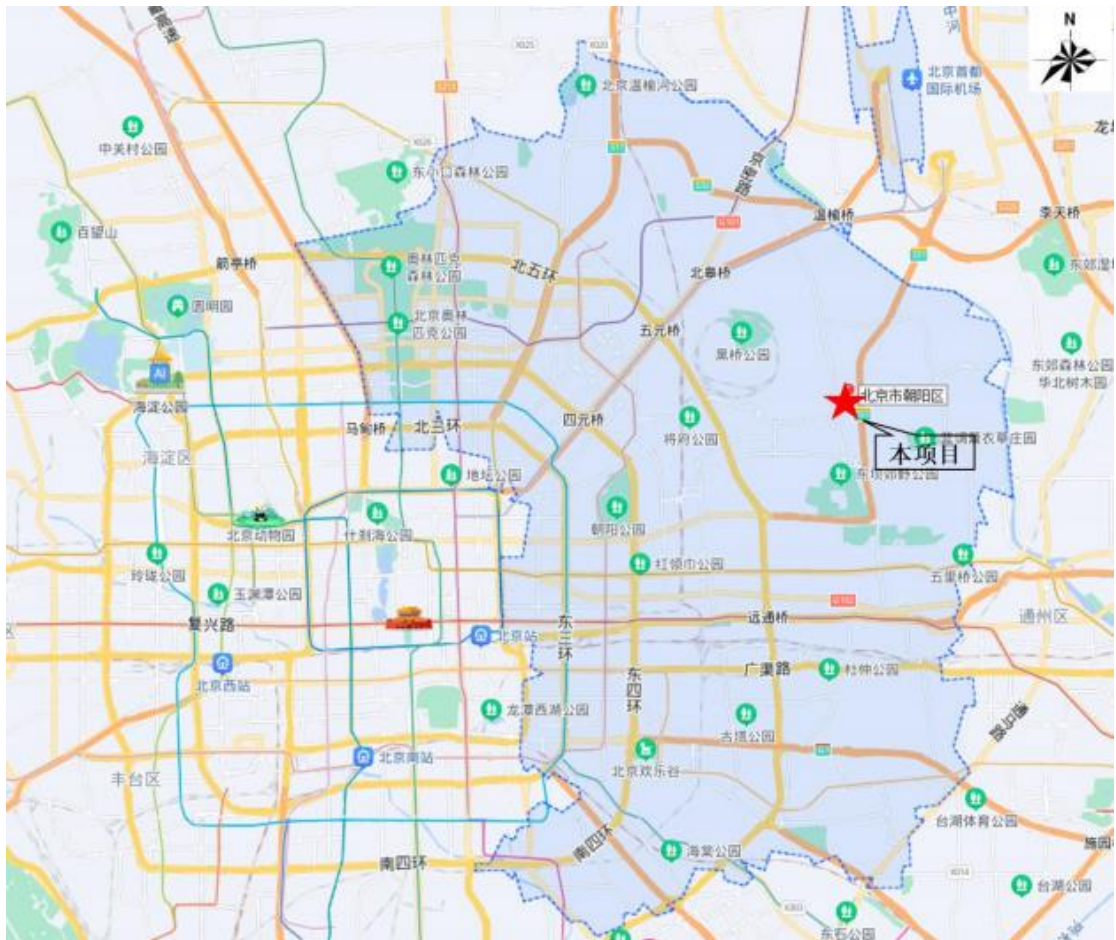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房屋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 4.20hm^2 ，其中永久用地占地面积为 2.66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1.54hm^2 。永久占地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区 0.45hm^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hm^2 、绿化工程区 1.23hm^2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总占地面积 1.54hm^2 ，主要用于施工期临时道路及施工生活区。项目建

筑面积为 11322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4507.00m²，地下建筑面积 38718.00m²。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 8 栋住宅楼，1 栋社区文化站（含配套用房），地下车库，道路，人行步道及周边绿化建设等，容积率为 2.8，建筑密度 17%，规划绿地率 3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 418026.30 万元，土建投资为 51629.41 万元，建设资金由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建设分区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

1、建筑物工程区

本项目建构物工程包括建筑物工程占地面积 0.45hm²，总建筑面积 11322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4507.00m²，地下建筑面积 38718.00m²。主要 1~8#住宅楼，9#社区文化站（含配套用房），其中 1#住宅楼地上 23 层，2#、3#住宅楼地上 15 层，4#住宅楼地上 11 层，5#、6#住宅楼地上 18 层，7#住宅楼地上 27 层，8#住宅楼地上 23 层，住宅楼均为地下两层。9#社区文化站（含配套用房）为 1~2 层，地下一层。

2、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本项目道路工程主要为车行道、非机动车停车场、人行步道等，总占地面积 0.98hm²，其中 0.01hm²采用透水砖铺装，0.17hm²采用透水塑胶。

本项目室外管网主要布置在道路或绿地内，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燃气管道、电力管线等其他管道。

3、绿化工程区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23hm²，其中集雨式绿地面积为 0.74hm²，平均下凹深度为 10cm，布设在项目部分实土绿地及部分覆土绿地内。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间在项目区西、北、南、东侧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总面积为 1.54hm²，为临时占地，用于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居住、办公、临时建筑材料的堆放等。施

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其中建设区东侧、西侧、南侧共 1.08hm^2 临时占地已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对北侧 0.46hm^2 临时占地进行撒播草籽；。



图 1.1.4 项目临时占地现状示意图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详见下表。

表 1.1-2 各参建单位列表

建设单位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园林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及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项目施工期间在项目区现场周边采用钢板进行拦挡，未对周边造成影响。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总占地面积 1.54hm^2 ，用于项目部办公、施工人员住宿、钢筋加工、施工临时通道等。由于项目用地紧张，临时占用项目区红线外围 1.54hm^2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面积 1.54hm^2 。其中 1.08hm^2 临时占地场地平整后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0.46hm^2 临时占地实施了撒播草籽。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18.38万 m^3 ，填方总量 6.07万 m^3 ，借方总量 6.07万 m^3 ，其中种植土回填 0.37万 m^3 ，基坑回填和场地垫高 5.70万 m^3 。借方来源为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2 西侧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余方总量 18.38万 m^3 ，其中剥离的表土 0.64万 m^3 ，用于绿化整地，基础开挖 7.74万 m^3 ，运往项目往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综合利用；基础开挖 10.00万 m^3 ，运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详见附件 7）。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4.20hm^2 ，其中建设用地 2.66hm^2 ，临时占地 1.54hm^2 。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区 0.45hm^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hm^2 和绿化工程区 1.23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hm^2 。由于项目现场用地较为紧张，项目剥离的表土及基坑开挖产生的余方采用随挖随运的方式运往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和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

各分区征占地面积详见表 1.1-3。

表 1.1-3 征占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征占地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备注
1	建构筑物工程区	0.45	0.45	永久占地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7	0.97	永久占地
3	绿化工程区	1.23	1.23	永久占地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	1.54	临时占地
合计		4.20	4.20	

1.1.8 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朝阳区地处北京平原，地势从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坡度一般在 1/1000-1/2500 之间。平均海拔 34 米，最高处海拔 46 米，在大屯到洼里关西关西庄一带；最低处海拔 20 米，在坝河下游的楼梓庄沙窝村西部。

项目区位于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四至：本项目东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西至规划三岔河村东路，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三街，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五街地貌单元上属于永定河老冲洪积扇扇缘地带，地形基本平坦，项目区原地势平均高程 26.75~27.39m。

（2）水文

本项目属于北运河水系，位于坝河北侧、北小河东侧，项目区雨水属于坝河流域收集范围。坝河源于东城区东北护城河，自西向东在朝阳区东郊边界入温榆河，主要支流有北小河、亮马河和北土城沟等，主河道全长 21.63 公里，流域面积 158.40 平方公里。朝阳区水务局于 2004 年对坝河进行治理，现状河道为梯形断面，上口宽 84 米，河深 5 米，已按规划治理完成，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3）气象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降水集中。春季干燥多风，昼夜温差较大；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少雨，冷暖适宜，光照充足；冬季寒冷干燥，多风少雪。多年平均气温 11.6℃，其中最热月 7 月份平均气温

25.9℃，最冷月1份平均气温-4.9℃，极端最高气温为41.9℃、极端最低气温为-18.4℃；年均日照时数2841.4h，无霜期192天， $\geq 10^{\circ}\text{C}$ 积温4200℃；多年平均降水量581mm，75%集中在6~9月份，最大冻土深度80cm；多年平均风速2.5m/s，最大风速16.4m/s，大风日数26.7天，主要风向为西北风、北风。

表1.2-1 项目区气象要素特征值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
1	平均气温	℃	11.6
2	$\geq 10^{\circ}\text{C}$ 积温	℃	4200
3	无霜期	天	195
4	最大冻土深度	cm	80
5	年均日照时数	h	2841.4
6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581
7	最大年降雨量	mm	1217.5
8	年平均蒸发量	mm	1200
9	年均风速	m/s	2.4
10	主风向		西北风、北风

(4) 地质土壤

根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本次勘察深度（55.0m）范围内的地层划分为人工堆积层、新近沉积层及第四纪冲洪积层三大类。并依据地层岩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各地层进一步划分为八大层及亚层。现分述如下：

(1) 人工堆积层

表层为人工堆积的厚度 0.40~2.60m 的黏质粉土素填土①层、杂填土①₁层。

(2) 新近沉积层

人工堆积层以下为新近沉积的黏质粉土②层、砂质粉土②₁层、粉质黏土-重粉质黏土②₂层、粉质黏土③层、黏质粉土③₁层、黏土-重粉质黏土③₂层。

(3) 第四纪沉积层

黏土-重粉质黏土④层、粉质黏土④₁层、黏质粉土④₂层、粉砂层④₃层、细砂⑤层、黏质粉土-砂质粉土⑥层、重粉质黏土-粉质黏土⑥₁层、细砂⑦层、黏土⑦₁层、黏质粉土⑦₂层、细砂⑧层、中砂⑧₁层、重粉质黏土-粉质黏土⑨层、细砂⑨₂层。

(5) 植被

由于朝阳区开发历史悠久，自然植被多被改造为农田（包括防护人工林网）和城镇（包括绿化隔离带），仅有少量原生物种残遗，目前所见植物大多为人工栽培，其中相当部分物种为引进种。朝阳区地带性植被为半湿润落叶阔叶林。原生乔木物种主要有旱柳、杨树、槭树、紫椴、糠椴、水曲柳、榆树、臭椿、桦树、楸树、悬铃木、灯台树、朴树等；原生灌木物种有虎榛、毛榛、榛、胡枝子、北京忍冬、黄栌、酸枣等；藤本有猕猴桃、山葡萄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荆条、小针茅、苔草、芦苇、香蒲、黄背草、天南星等。

1.2.2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公报》（2018年），项目区属于微度土壤侵蚀，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5月），项目区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值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 水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1〕3 号）。

2.2 水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控制和减轻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建设区水土资源，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告知承诺书。

2.3 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

通过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变更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不涉及变更。对比情况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项目变更对照情况表

序号	水利部令第 53 号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方案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涉及变更情况
(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与方案一致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4.20hm ²	4.20hm ²	无变化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89 万 m ³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45 万 m ³	减少 0.44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的 30%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不涉及

(5)	表土剥离减少 30%以上的	0.64 万 m ³	0.64 万 m ³	无变化	不涉及
(6)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2.12hm ²	1.69hm ²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0.43hm ² , 减少了 20.28%.	不涉及
(7)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工程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透水砖铺装、集雨式绿地整治、蓄水池、节水灌溉、场地平整、植物绿化工程、洗车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等。	透水砖铺装、透水塑胶、集雨式绿地整治、蓄水池、节水灌溉、场地平整、植物绿化工程、洗车沉淀池、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苫盖、撒播草籽等。	经现场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 不存在导致水土保持工程显著降低或丧失的情况。	不涉及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景观绿化设计单位、蓄水池设计单位均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设置了水土保持篇章。

3 水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已批复《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66hm^2 ，临时占地 1.54hm^2 。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1。

表 3.1-1 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用地性质
1	建筑物工程区	0.45	0.45	永久占地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01	1.01	永久占地
3	绿化工程区	1.20	1.20	永久占地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	1.54	临时占地
合计		4.20	4.20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项目征占地相关资料、遥感影像图及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扰动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0hm^2 。详见下表。

表 3.1-2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区	占地面积 (hm^2)	防治责任范围 (hm^2)	用地性质
1	建筑物工程区	0.45	0.45	永久占地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	0.98	永久占地
3	绿化工程区	1.23	1.23	永久占地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	1.54	临时占地
合计		4.20	4.20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文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2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66hm^2 ，临时占地区域 1.54hm^2 。工程在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4.2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66hm^2 ，临时占地区域 1.54hm^2 。

综上，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影响评价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保持一致，但各防治分区内部有较小的变化。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下表。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详见表 3.1-3。

表 3.1-3 方案确定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 (hm ²)
		方案确定 (hm ²)	实际发生 (hm ²)	
1	建筑物工程区	0.45	0.45	0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01	0.98	-0.03
3	绿化工程区	1.20	1.23	+0.03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	1.54	0
合计		4.20	4.20	0

各防治分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区内绿化工程区较方案设计面积增加了 0.03hm²,道路及管线工程区较方案设计面积减少了 0.03hm²,主要原因是后续深化设计中,为提升小区景观表现力,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将部分道路广场调整为绿化用地。

3.2 弃渣场设置

通过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核实和现场监测,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4.20hm²,其中建设用地 2.66hm²,临时占地 1.54hm²。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区 0.45hm²、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hm²和绿化工程区 1.2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hm²。由于项目现场用地较为紧张,项目剥离的表土及基坑开挖产生的余方全部运往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和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孛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区未布设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设置。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3.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

依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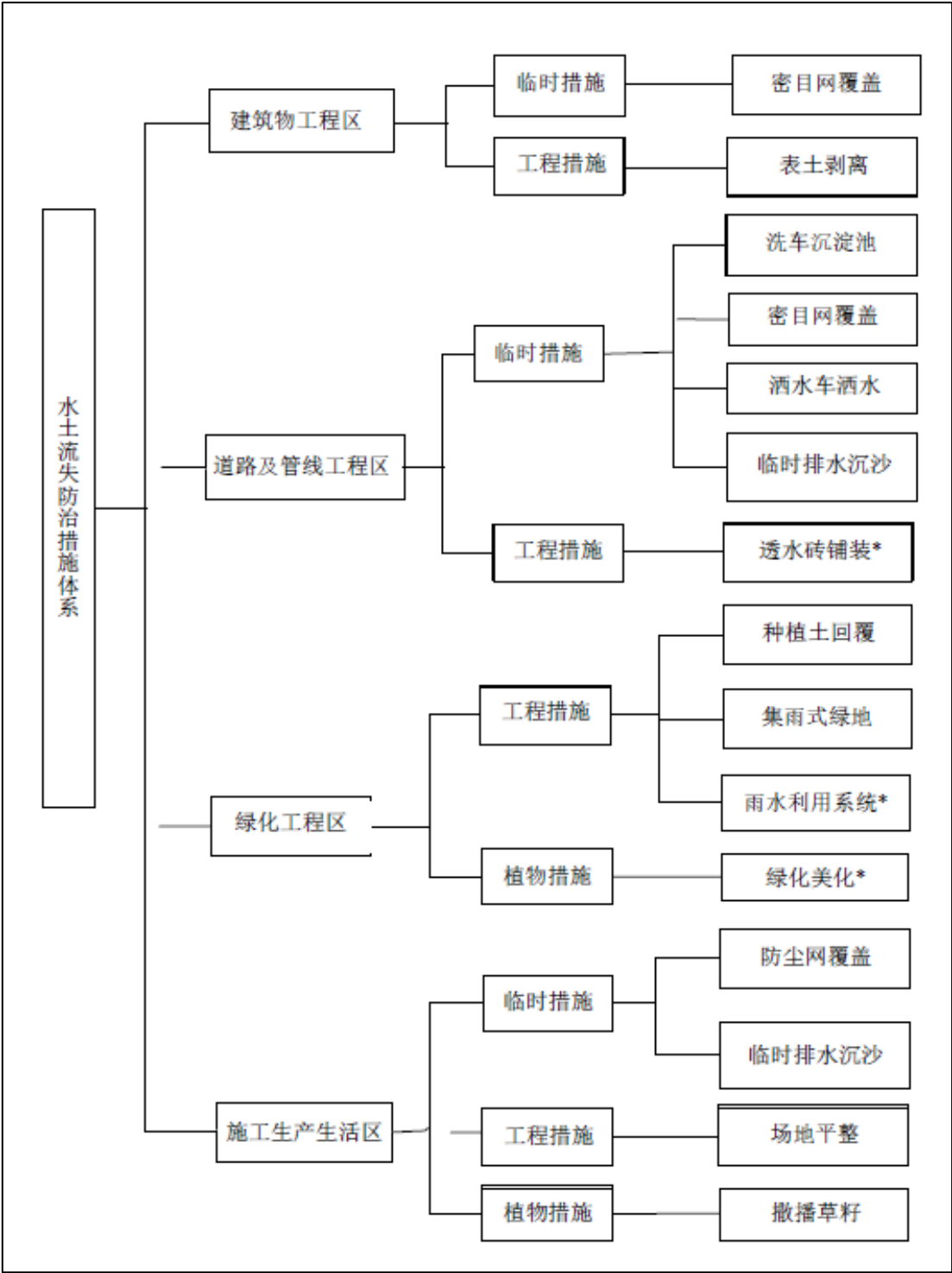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临时措施：洗车沉淀池、密目网苫盖、洒水车洒水、临时排水、沉沙。

（3）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种植土回覆、集雨式整地、雨水利用系统。

植物措施：绿化美化。

（4）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临时排水、沉沙。

表 3.4-1 方案设计与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一致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一致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透水砖铺装	一致
		/	透水塑胶	新增
	临时措施	洗车沉淀池	洗车沉淀池	一致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一致
		洒水车洒水	洒水车洒水	一致
		临时排水、沉沙	临时排水、沉沙	一致
绿化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种植土回覆	种植土回覆	一致
		集雨式整地	集雨式整地	一致
		雨水利用系统	蓄水池	一致
			节水灌溉	一致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植物绿化工程	一致
	临时措施	/	密目网苫盖	新增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	一致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一致
	临时措施	防尘网覆盖	密目网苫盖	一致
		临时排水、沉沙	临时排水、沉沙	一致

综上，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保持了水土保持体系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以及现场察看、收集资料等，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完成情况措施体系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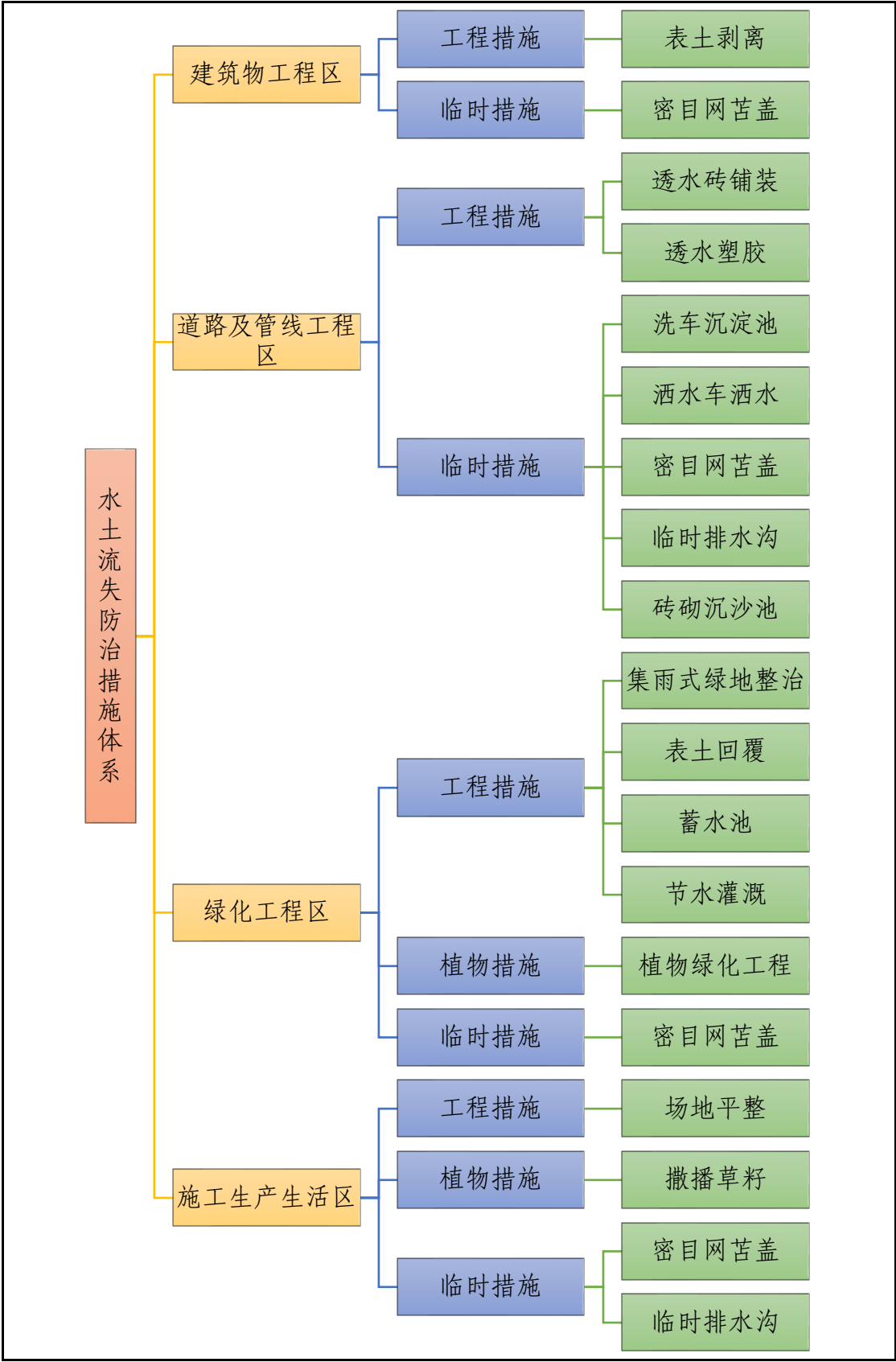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体系图

3.5.1.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本项目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量为 0.64 万 m³。

2、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 透水铺装

项目建设区内建筑物出入口、人行道、园区步道、运动场等部分采用透水砖铺装和透水塑胶，透水砖铺装面积 0.01hm²；项目区部分楼前道路及部分园区道路采用透水塑胶铺设，面积为 0.17hm²。

2、绿化工程区

(1) 集雨式绿地整治

项目区集雨式绿地整治面积 0.74hm²。

(2) 表土回覆

绿化工程施工前，回覆种植土，绿化面积 1.23hm²，种植土厚度约 30cm，覆土量 0.37 万 m³，种植土来源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2 西侧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3) 蓄水池

项目建设区建设蓄水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140m³。位于项目南侧绿化区域。

(4) 节水灌溉

为节约水资源，降低绿化养护成本，节水灌溉仅针对项目建设区内绿地，地面节水灌溉面积为 1.23hm²。

3、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区红线外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 1.54hm²，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面积 1.54hm²。

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3.5-1 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4	2021.8-2021.9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hm ²	0.01	2024.1-2024.3
	透水塑胶	hm ²	0.17	2024.1-2024.6
绿化工程区	集雨式绿地整治	hm ²	0.74	2023.6-2023.9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7	2023.6-2023.9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蓄水池	座/140m³	1	2023.7-2023.9
	节水灌溉	套	1	2023.6-2023.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场地平整	hm²	1.54	2024.7-2025.4

3.5.1.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1、绿化工程区

(1) 植物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区实际绿化面积共计 1.23hm²，其中集雨式绿地 0.74hm²，普通绿地 0.49hm²。项目区内植物措施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结合立地条件和季节变化规律进行植物的配置。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混合草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采用撒播高羊茅和早熟禾的混合草籽。撒播草籽面积 0.46hm²，密度为 200kg/hm²，共需 61kg。播种后应及时覆土，覆土厚度为种子直径的 2-4 倍，覆土采用原土即可。

绿化措施实施量及时间进度如下表。

表 3.5-2 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绿化工程区	植物绿化工程	hm²	1.23	2023.6-2023.1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²	0.46	2024.7-2024.9
合计		hm²	1.69	

绿化工程区植物措施苗木统计见下表。

表 3.5-3 绿化工程区植物措施苗木表

乔灌数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枝下高		
1	白皮松 A		3.5-4	3-3.5		4	株
2	白皮松 B		2.5-3	2-2.5		10	株
3	丛生元宝枫 A	分支径 14-15	8-9	5-5.5		5	株
4	丛生白蜡 A	分支径 14-15	9-10	4.5-5		1	株
5	元宝枫 B	18-20	7-8	4-4.5	2.8	1	株
6	国槐 A	22-24	8-9	4.5-5	2.8	4	株
7	国槐 B	18-20	7-8	4-4.5	2.8	12	株
8	国槐 C	16-18	6-7	3.5-4	2.5	19	株
9	白蜡 B	18-20	8-9	4-4.5	2.8	1	株
10	白蜡 C	16-18	6-7	3.5-4	2.5	10	株

11	栾树 A	24-26	8-9	4.5	2.8	13	株
12	栾树 B	20-22	6-7	3.5	2.5	18	株
13	白玉兰 A	D15-16	4.5-5	3-3.5	<1.2	2	株
14	紫玉兰 A	D15-16	4.5-5	3-3.5	<1.2	8	株
15	丛生山桃 B		3-3.5	3-3.5		1	株
16	丛生紫薇		4-4.5	3-3.5		3	株
17	八棱海棠 A	D14-15	3.5-4	3-3.5	<0.8	6	株
18	八棱海棠 B	D12-13	3-3.5	2.5-3	<0.6	3	株
19	山杏 A	D14-15	4-4.5	3.5-4	<1.0	4	株
20	山杏 B	D13-14	3-3.5	3-3.5	<0.8	4	株
21	日本晚樱 A	D14-15	4-4.5	3-3.5	<1.2	9	株
22	绚丽海棠 A	D14-15	3.5-4	3-3.5	<0.8	4	株
23	绚丽海棠 B	D13-14	3-3.5	2.5-3	<0.6	1	株
24	丛生石榴		3-3.5	2-2.5		1	株
25	碧桃 A	D12-13	3-3.5	2.5-3	<0.8	7	株
26	碧桃 B	D10-12	2-2.5	2-2.5	<0.6	6	株
27	紫叶李 A	D15-16	4.5-5	3-3.5	<1.2	3	株
28	红枫	D12-13	2.5-3	2.5-3	<1.0	4	株
29	丛生紫丁香 A		2-2.5	2-2.5		7	株
30	丛生紫丁香 B		1.5-2	1.5-2		11	株
31	大叶黄杨球 A		2	2		3	株
32	大叶黄杨球 B		1.5	1.5		8	株
33	大叶黄杨球 C		1	1		12	株
34	小叶黄杨球 B		1.5	1.5		11	株
35	小叶黄杨球 C		1	1		9	株
36	金叶女贞球 A		1.5	1.5		3	株
37	金叶女贞球 B		1	1		19	株

表 3.5-4 绿化工程区植物措施苗木表

灌木地被面积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密度	面积	单位
		高度	冠幅			
1	北海道黄杨	1.8	0.4	15	200	m ²
2	H60 大叶黄杨	0.6	0.3	49	1730	m ²
3	H40 大叶黄杨	0.4	0.3	49	3940	m ²
4	H30 小叶黄杨	0.3	0.2	49	284	m ²
5	H30 小叶黄杨(倒苗)	0.3	0.2	49	700	m ²
6	H30 金叶女贞	0.3	0.2	49	390	m ²
7	小兔子狼尾草	0.6	0.3	64	120	m ²
8	细叶芒	0.6	0.3	64	800	m ²

9	墨西哥鼠尾草	0.6	0.3	64	110	m ²
10	狼尾草	1.2	0.3	64	130	m ²
11	紫穗狼尾草	0.6	0.3	64	300	m ²
12	花叶芒	0.5	0.3	64	100	m ²
13	大父玉簪	0.6	0.3	36	30	m ²
14	草坪				3620	m ²

3.5.1.3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1、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 密目网苫盖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在基坑开挖过程中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防止基坑裸露造成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共实施密目网 18500m²。

2、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沉淀池

施工期间在项目施工出入口处设置 1 座洗车机，洗车机一侧设置砖砌沉沙池。

(2) 洒水车洒水

施工期间采用洒水车对施工区域内实施洒水措施，以降低扬尘。洒水车 620 台时

(3) 密目网苫盖

在施工期间，根据管道布置情况，管沟施工开挖土料暂时堆放在开挖管沟两侧，临时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共使用密目网 6900m²。

(4) 临时排水沟、砖砌沉沙池

项目区产生的汇水通过排水沟排至临时砖砌沉沙池，修建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670m，砖砌沉沙池 1 座。

3、绿化工程防治区

(1) 密目网苫盖

绿化工程施工时间相对建筑物工程和道路管线工程施工滞后，在绿化工程施工前进行密目网苫盖，共使用密目网 9000m²。

4、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临时排水沟

施工生产生活区修建临时排水沟长度为 110m。

(2) 密目网苫盖

施工生产生活区生产材料的临时覆盖，共使用密目网 3500m²。

通过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查询，并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量和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表 3.5-5 实施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防治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实施时间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8500	2021.8-2021.1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洗车沉淀池	座	1	2021.8-2021.9
	洒水车洒水	台时	620	2021.8-2025.4
	密目网苫盖	m ²	6900	2024.1-2024.6
	临时排水沟	m	670	2021.8-2021.12
	砖砌沉沙池	座	1	2021.8-2021.9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10	2021.8-2021.9
	密目网苫盖	m ²	3500	2021.8-2025.4

综上所述，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导致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的情况。

3.5.2 工程量变化情况

3.5.2.1 工程措施的变化情况

各防治区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详见表 3.5-6。

表 3.5-6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与方案设计对比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化量
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64	0.64	0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m ²	452	106	-346
	透水塑胶	m ²	0	1669	+1669
绿化工程防治区	集雨式绿地整治	hm ²	0.68	0.74	+0.06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6	0.37	+0.01
	蓄水池	座 /140m ³	1	1	0
	节水灌溉	套	1	1	0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场地平整	hm ²	1.54	1.54	0

变化原因：

(1) 透水砖铺装面积减少 346m²，透水塑胶面积增加 1669m² 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中，为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提升小区景观表现力，增加了园区

步道、透水铺装等，部分透水砖铺装改为透水塑胶，健身广场及运动场地采用透水塑胶铺设。

(2) 集雨式绿地整治面积增加 0.06hm^2 ，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中为美化生活居住环境，提升小区景观表现力，将部分硬化道路改为绿化，增加项目区绿化水平。

(3) 表土回覆增加了 0.01 万 m^3 ，原因为场区绿化面积增加 0.03hm^2 ，种植土回覆相应增加。

3.5.2.2 植物措施的变化情况

本项目植物措施实际实施量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少，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详见表 3.5-7。

表 3.5-7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与方案设计对比

防治分区	植物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化量
绿化工程防治区	植物绿化工程	hm^2	1.20	1.23	+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2	0.92	0.46	-0.46
合计		hm^2	2.12	1.69	-0.43

变化原因：

(1) 绿化工程区绿化面积实际实施量较方案设计量有所增加面积为 0.03hm^2 ，主要原因是景观绿化设计单位深化了后续设计，为创造更加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将部分硬化道路改为绿化。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面积减少 0.46hm^2 ，主要原因为项目主体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了场地平整，并将平整后的 1.08hm^2 临时占地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0.46hm^2 临时占地平整后实施了撒播草籽，导致撒播草籽总面积减少。



图 3.5.2 临时占地现状

3.5.2.3 临时措施的变化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增减。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详见表 3.5-8。

表 3.5-8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与方案设计对比

防治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化量
建筑物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0	18500	-1500

防治分区	临时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变化量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洗车沉淀池	座	1	1	0
	洒水车洒水	台时	525	620	+95
	密目网苫盖	m ²	1000	6900	+5900
	临时排水沟	m	670	670	0
	砖砌沉沙池	座	1	1	0
绿化工程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0	9000	+90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110	110	0
	密目网苫盖	m ²	4000	3500	-500

变化原因: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密目网覆盖面积减少了 1500m², 基坑开挖期间, 施工单位及时对裸露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 提高了密目网利用率, 减少了水土流失。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洒水车洒水增加了 95m², 主要原因为施工期延长, 为降低项目区沙尘污染, 减少水土流失, 加大了对项目区洒水车洒水的投入。

(3)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管沟开挖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面积增加了 5900m², 主要原因为施工期间, 及时对裸露区域进行密目网苫盖, 增加了密目网利用量, 减少水土流失。

(4) 绿化工程区密目网苫盖面积增加 9000m², 主要原因是水评设计阶段未对绿化工程进行区密目网设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 增加了密目网苫盖量。

(4)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密目网苫盖、密目网覆盖面积减少 500m², 主要原因为项目施工结束后部分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已交由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为新项目建设使用。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批复投资

根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444.57 万元, 工程措施投资 131.64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130.21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59.09 万元, 独立费用 104.9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2.7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8 万元。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量详见表 3.6-1。

表 3.6-1 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量（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1.64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1.84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27.59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79.23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9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0.21
1	绿化工程防治区	81.17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49.05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9.09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22.18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29.45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2.22
4	其他临时工程费	5.24
一至三部分合计		320.95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4.97
1	建设管理费	6.4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96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34.59
4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3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25.91
基本预备费		12.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8
方案总投资		444.57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5.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198.92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181.36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76.44 万元，独立费用 92.69 万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6-2。

表 3.6-2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资量（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98.92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1.84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84.68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89.42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9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81.36
1	绿化工程防治区	156.84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24.5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76.44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20.52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39.10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9.9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6.84
5	其他临时工程费	0.00
一至三部分合计		456.7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2.69
1	建设管理费	9.13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8.96
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3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9.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60
一至四部分合计		549.42
基本预备费		0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8
方案总投资		555.30

3.6.3 方案设计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对比分析

本工程水影响评价设计总投资 444.5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5.3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比批复的投资增加了 110.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67.2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51.1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增加了 17.35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了 12.28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12.78 万元。

水影响评价批复投资和实际发生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详见表 3.6-3。

表 3.6-3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投资量	实际投资量	变化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31.64	198.92	+67.28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11.84	11.84	0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27.59	84.68	+57.09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79.23	89.42	+10.19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2.98	12.98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0.21	181.36	+51.15
1	绿化工程防治区	81.17	156.84	+75.67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49.05	24.52	-24.5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9.09	76.44	+17.35
1	建筑物工程防治区	22.18	20.52	-1.66
2	道路及管线工程防治区	29.45	39.10	+9.65
3	绿化工程防治区	0	9.98	+9.9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2.22	6.84	+4.62
5	其他临时工程费	5.24	0.00	-5.24
一至三部分合计		320.95	456.72	+135.77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04.97	92.69	-12.28
1	建设管理费	6.42	9.13	+2.71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8.96	18.96	0
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30.00	30.0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4.59	19.00	-15.59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15.60	+0.6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25.91	564.41	+123.51
基本预备费		12.78	0.00	-12.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5.88	5.88	0
方案总投资		444.57	555.30	+110.73

变化原因：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131.6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98.92 万元，较方案增加 67.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施工过程中材料单价较方案设计增加，增加了集雨式绿地整治增加了 0.06hm²，表土回覆增加了 0.01 万 m³，透水塑胶 0.17hm²，因此按实际发生投资计列。

(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130.2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81.36 万元，较方案增加 5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园林施工选用树种上提高了标准，树种

单价较方案设计增加，按实际发生投资计列。

（3）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方案设计投资 59.0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6.44 万元，较方案增加了 1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的密目网苫盖、洒水车洒水等临时措施工程量增加，临时措施投资量增加。

（4）独立费用中各项按照实际费用列支，较方案减少 1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减少。

（5）基本预备费按照实际发生列支，并已纳入主体工程投资中，在此不列入计算。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始终围绕“质量第一”这一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将工程质量、工作进度、工程投资管理渗透到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以项目质量业主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和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技术权威单位咨询，相互检查，相互协调补充的质量管理体制。为具体协调、统一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单位组织设计、质监、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的主要单位共同组成本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处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处，参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各单位质量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组织参加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工程材料及中间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在各个阶段设计中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了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基本上满足了工程建设的要求。主要质量保证体系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进行设计，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2) 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签订质量责任书，并报建设单位核备。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按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3) 严格履行施工图设计合同，按批注的计划及工程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

(4) 对施工过程中参建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在各个阶段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论。

(6) 设计单位按设计监理需要，提出必要的技术材料，项目设计大纲等，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单位于开工前委托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在内的监理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的授权及合同规定，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资源配备、工作情况和质量问题等进行核查，并详细记录。监理单位从场地平整起至工程完工止，从所用材料到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理，同时还承担必要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收集和资料整编等工作。

4.1.4 监测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减少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更好地实时监控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所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对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进行科学准确的分析与评价，监测单位组织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监测小组，据建设单位的授权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水土流失监测，配合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防治目标实行监测。监测结果经监测项目负责人校对检查无误后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度情况，监测小组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监测。监测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在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中，明确了工程建设各方面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明确施工过程中监测目的、依据及原则。

（3）明确施工过程中监测布局与工作流程。包括监测内容、监测范围与分区、监测点空间布局及监测工作流程与阶段划分。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编写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区内主要监测指标及采集方法，注重对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的监测。

（5）每次监测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和原始调查资料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

编写监测分析报告，报送建设单位与当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补救措施。年末，进行一次资料整理及归档，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时间、地点、监测项目和方法、监测成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水土流失防治的建议等，并报送建设单位与水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根据各阶段的监测情况，整理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提交《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林施工单位为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规范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严格管理，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工程各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工段及质检员为主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实行“三检制”，层层把关，做到质量不达标不提交验收；上道工序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按合同规定对进场的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保管。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施工质量的试验检测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1.6 施工事故及处理

建设单位终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程安全行动的指南，成立了以各参建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管理机制，同时要求施工员持证上岗，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组织有关单位对安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限时整顿，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由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负责，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4.2.1.1 项目划分

(1) 项目划分原则

项目划分总的指导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正式颁布的标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以水利行业标准为主，其它行业标准参考使用。本次验收将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是指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单元工程是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元。

(2) 项目划分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划分原则，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划分规定，本工程共分 4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438 个单元工程。该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程的具体项目划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水土保持措施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原则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降水蓄渗工程	降雨蓄渗	1	透水砖铺装	1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本次按 1000m ² 划分一个单元
			透水塑胶	2		
	径流拦蓄	1	蓄水池	1	按照数量划分，1 座蓄水池为 1 个单元工程	1 座为 1 个单元工程。
场地平整工程	场地整治	1	集雨式绿地整治	8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本次按照 0.1hm ² 划分一个单元。
			场地平整	16		
	土地恢复	1	表土剥离	213	每 1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本次按照 100m ² 划分一个单元。
			表土回覆	12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植物绿化工程	13	按面积划分，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hm ² ~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本次按照 0.1hm ² 划分一个单元。
			撒播草籽	5		
	沉沙	3	洗车沉淀池	1	每处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每处作为 1 个单元工程
			砖砌沉沙池	1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原则	备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6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本次按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覆盖		密目网覆盖	38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本次按每 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8		438		

4.2.1.2 质量检验

工程质量检验是对质量特性指标进行度量, 并与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比较, 作为对施工质量评定的依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的质量检验有一整套完善的制度, 首先承建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有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并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测试仪器、设备。监理单位有相应的质量检查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必备的仪器设备。质量检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检验的程序和方法进行。

(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检验

参照主体工程的质量检验程序, 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 质量检验主要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施工准备检查。水土保持工程开工前, 承建单位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

②主要原材料的检验。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石料、钢筋、水泥、沙子、骨料等需进行按照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③施工单位“三检”制度。施工质量检查必须按班组初检、施工队复检、质检部终检的“三检制”程序进行, 并要求提交完整的质检签证表格。

④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承建单位按质量评定标准检验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 做好施工记录, 并填写施工质量评定表。监理单位根据自己抽检资料, 核定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发现不合格工程, 按设计要求及时处理, 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单

元工程施工。

⑤工程外观质量检验。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组成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组，进行现场检查评定。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质量检验

植物措施质量检验，在材料检验方面，主要检查苗木、种子、草皮的质量和数量，审查外购苗木、种子的检疫证明；施工单位自检苗木、种子的质量、数量以及草皮密度和整洁度；工程质量抽检的主要指标有，植树：苗木栽植密度、成活率和造型。监理工程师主要对单元工程抽查，评定单元质量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则采取最后清算的办法，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工程的优劣。

（3）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质量检验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主要包括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结束后无法检验，其质量评定结果为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定。

4.2.1.3 质量检验结果

根据以上质量检验体系和检验方法，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有4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438个单元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栽植的各种植物数量、高度、冠幅、植被覆盖度等质量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情况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抽检数	合格数	质量等级
	名称	名称	数量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透水砖铺装	1	1	1	合格
		透水塑胶	2	2	2	合格
	径流拦蓄	蓄水池	1	1	1	合格
场地平整工程	场地整治	集雨式绿地整治	8	8	8	合格
		场地平整	16	16	16	合格
	土地恢复	表土剥离	213	213	213	合格
		表土回覆	123	123	123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植物绿化工程	13	13	13	合格
		撒播草籽	5	5	5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洗车沉淀池	1	1	1	合格
		砖砌沉沙池	1	1	1	合格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6	16	16	合格
	覆盖	密目网苫盖	38	38	38	合格
合计			438	438	438	438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公正、负责的原则,对工程中各项水土保持项目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根据本地区条件,植物成活率达 95%,保存率达 90%为优良;植物成活率达 90%,保存率达 85%为合格。工程措施则参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质量标准 and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制定的质量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根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经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分部工程验收报告、施工合同以及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资料,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共4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438个单元工程。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

位评定，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单元工程合格，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4.2.3 验收单位质量抽检结果

2025 年 4 月 25 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现场抽检，共抽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单元工程 305 个（抽检率 80%），全部合格。抽检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抽检情况表

措施类型	单元工程	抽检数	合格数	质量状况
工程措施	透水砖铺装	1	1	合格
	透水塑胶	2	2	合格
	蓄水池	1	1	合格
	集雨式绿地整治	6	6	合格
	场地平整	12	12	合格
	表土剥离	170	170	合格
	表土回覆	99	99	合格
植物措施	植物绿化工程	10	10	合格
	撒播草籽	4	4	合格
合计		305	305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不涉及。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资料和现场抽查结果，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工程，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成后初期运行良好，工程措施在建设完成后取得了预期的防治效果，有效的防治了运行初期的水土流失，成功的疏导地表径流和拦截泥沙，减少土壤侵蚀。

各项植物措施实施后，其水土保持功能随着植被的成长将逐年增加，能够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同时起到绿化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作用，从而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对项目建成后生产安全及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现重大的水土流失事故。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评价

5.2.1.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经计算，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87hm^2 （扣除建筑物及混凝土硬化地面），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86hm^2 ，验收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7%。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建（构）筑物、道路、硬化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工程区	0.45	0.45	/	/	/	/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	0.80	0.18	0.18	/	0.18	100
绿化工程区	1.23	/	1.23	/	1.22	1.22	99.1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6	/	0.46	/	0.46	0.46	100
合计	3.12	1.25	1.87	0.18	1.68	1.86	99.47

5.2.1.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侵蚀强度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之比。

本项目进入自然恢复期后,建筑物和硬化及铺装道路区域基本不存在土壤侵蚀,仅在项目绿化区域存在土壤侵蚀,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本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通过计算,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5.2.1.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弃土(石、渣)总量包括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弃土、弃石、弃渣的数量,也包括临时弃土、弃石、弃渣的数量。

经统计,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4.20hm^2 ,其中建设用地 2.66hm^2 ,临时占地 1.54hm^2 。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筑物工程区 0.45hm^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0.98hm^2 和绿化工程区 1.23hm^2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4hm^2 。由于项目现场用地较为紧张,项目剥离的表土及基坑开挖产生的余方全部运往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和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进行综合利用,综合考虑拦渣率为 99%。

5.2.1.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可剥离表土量为 0.64万 m^3 ,实际剥离表土量 0.64万 m^3 ,剥离的表土全部运至运往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综合利用,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表土保护率为 100%。

5.2.1.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经计算项目区验收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69hm^2 ,其中包括绿化工程区 1.23hm^2 植物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46hm^2 撒播草籽。林草类植被达标面积为 1.68hm^2 ,考虑到实际情况,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1%。

5.2.1.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绿化区域主要为绿化工程区植物绿化工程 1.23hm^2 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占地)撒播草籽 0.46hm^2 。经计算林草植被面积为 1.69hm^2 ，其中包括绿化工程区 1.23hm^2 植物绿化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 0.46hm^2 撒播草籽。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2hm^2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林草覆盖率为 54.17% 。

综上所述，本项验收范围内目达到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的目标值。

表 5.2-2 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评价

序号	指标	方案确定目标值	目标实现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47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5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41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54.17	达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6hm^2 ，临时占地 1.54hm^2 。其中 1.08hm^2 临时占地已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面积为 3.12hm^2 。验收范围内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 ，表土保护率为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1% ，林草覆盖率为 54.17% ，各项指标全部达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0hm^2 ，项目建设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6%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9% ，表土保护率为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1% ，林草覆盖率为 40.24% ，各项指标全部达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表 5.2-3 国家级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监测范围与验收范围对比

序号	指标	方案确定目标值	验收范围目标实现值	监测范围目标实现值	评价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47	99.66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1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5	99	99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5	100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9.41	99.41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5	54.17	40.24	达标

5.2.2 综合评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同时，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对各防治分区因施工造成的扰动土地面积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治理，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了切实反映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现场查勘，建设单位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拟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满意度调查的重点主要是针对项目取土弃渣管理、土地恢复、植被建设以及对当地经济、环境影响等几方面

通过满意度调查，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注重了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达到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护机制，落实专项资金，配备专人专职。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毁情况及时修补。对于项目区内的林草植被及时进行抚育更新，强化其水土保持功能。

6.2 规章制度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确了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职责。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监理，强化设计、施工变更管理，使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优化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6.3 建设管理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审查、批复。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为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参建单位有：

- (1) 建设单位：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水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 (5)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6) 景观绿化设计单位：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7) 主体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 景观施工单位：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9) 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0) 后期管护单位：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6.4 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

6.4.1 监测过程

2022 年 9 月，监测单位由项目经理负责，开展首次现场查勘，收集项目监测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掌握主体工程基本情况，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对 2021 年 8 月至-2022 年 9 月期间缺失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编制进行了补充。

2022 年 9 月~2025 年 4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收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并及时做好现场记录和数据整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编制。

2022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项目区日降雨量超过 50mm，监测单位及时进行现场监测，未发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监测单位完成现场监测后及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暴雨加测报告》。

2025 年 4 月，针对监测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整理，编写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2 监测方法

由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对滞后 12 个月（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监测进场），为了对监测进场前施工期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次监测主要分为两个时段：开工至 2022 年 9 月，2022 年 9 月至完工。进场前的监测主要采取类比调查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进场后为现场监测。

开工至 2022 年 9 月时段：

（1）类比调查法

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相对滞后 12 个月（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监测进场），为了对监测进场前施工期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组通过类比临近区域项目，通过类比施工建设期的扰动地表面积、破坏林草植被面积、损坏

水土保持设施情况以及施工期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运行情况,植被恢复期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存、运行情况以及水土流失危害监测。通过相似项目进行类比,获取本项目的相关数据。

2022 年 9 月至完工时段:

(1) 遥感法

通过对现场现状遥感影像与施工期的遥感影像对比综合分析,掌握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等。

(2) 调查监测

调查监测是指定期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高仪、标杆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的地表扰动类型和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3) 巡查监测法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对于采用现场巡查、询问、拍照、收集资料等方式,掌握水土保持工程的情况。

(4) 资料分析法

通过对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进行分析,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

(5) 水土流失量定位监测

根据监测区域的特点和条件,结合降雨情况选择砖砌沉沙池法适时观测。

在场地布设排水沟作为集流槽,利用排水沟出口连接的砖砌沉沙池作为观测对象,在每次降雨后观测记录在各次降雨过程中砖砌沉沙池内的水位标高、沉沙面标高等数据,区砖砌沉沙池中单位体积沉沙先称重,再烘干称重,计算出沉沙比重。同时,清空砖砌沉沙池。通过以上数据,结合砖砌沉沙池内控尺寸,本次降雨量等分析计算出整个监测期内土壤推移质量以及观测区内的径流量,从而得出项目区观测期内的水土流失量。

可采用公式计算: $A = hzr/100$

式中 A - 土壤侵蚀量, h - 泥沙深度 (cm), z - 砖砌沉沙池底面积 (m^2), r - 土壤容重 (g/cm^3)。

6.4.3 监测时段及频次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现场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8 月~2025 年 4 月，主要监测各分区的水土流失情况，包括水土流失因子、水土保持设施、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治理效果等。

具体监测频次如下：

（1）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实地量测监测频次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

（2）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面积、水土保持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临时堆放场监测频次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3）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土壤流失面积监测应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土壤流失量、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应不少于每月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加测；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和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精度不小于 90%；

（4）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工程措施及防治效果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植物措施生长情况不少于每季度监测记录 1 次；临时措施不少于每月监测记录 1 次。

6.4.4 监测结果

截止目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监测结果，各个监测点的观测数据，调查监测所获取的资料均已完成数据分析，形成完备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法人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影响评价中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或微度，项目区目前的水土流失强度基本达到了国家对该地区土壤侵蚀量容许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虽然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及时实施临时覆盖或者植物措施等，尽量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及时跟进治理，水土流失

量逐渐变小，绿化工程等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工程完工后，整个项目建设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左右，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

6.4.5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最终三色评价平均值为 95.87 分。

因此，本项目三色评价最终得分为 95.87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表 6.4-1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汇总表

序号	时间	得分	平均值
1	2021 年第三季度	96	95.87
2	2021 年第四季度	94	
3	2022 年第一季度	96	
4	2022 年第二季度	94	
5	2022 年第三季度	94	
6	2022 年第四季度	96	
7	2023 年第一季度	94	
8	2023 年第二季度	94	
9	2023 年第三季度	96	
10	2023 年第四季度	96	
11	2024 年第一季度	98	
12	2024 年第二季度	96	
13	2024 年第三季度	98	
14	2024 年第四季度	98	
15	2025 年第一季度	98	

6.4.6 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随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实地查勘和调查，采集监测数据，收集资料，采用得当的监测方法。但由于项目开工时尚未取得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监测单位依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同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办水保〔2015〕139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监测对比，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和水影响评

价报告（初稿）水土保持章节基本无变化。本项目主要的监测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 13 期，暴雨加测报告 13 期，监测年度报告 4 期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监测单位已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经审阅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监测方法与内容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平均为 95.87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由主体监理单位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查阅主体监理资料进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根据《施工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权限、内容及要求，对该项目实施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质量、数量核实。严格按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要求，以单位工程核算为主，结合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的监理方式，全面履行了监理合同。

经审阅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组认为主体监理工作中与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符合规范要求，监理结果可信。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下发《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朝水政责改（2021）第 504 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意见积极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报送审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告知承诺书。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依据《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设计要求：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降低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7]945 号），按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m² 一次性计征。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2009.75m²，（其中：永久占地 26609.75m²，临时占地 15400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58813.65 元。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按要求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如下图所示。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ERL51
缴款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101170710
校验码：a52bc5
开票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58,814.00	58,814.00	电子票据号码： 31101824110000902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 58,814.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征收人：0001号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图 6.7.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据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后期管护单位为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管护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管护机制，落实专项资金，配备专人专职。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损毁情况及时修补。对于区内的林草植被及时进行抚育更新，强化其水土保持功能。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前期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委托监测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监测工作,对施工单位加强了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文明施工,无随意弃土弃渣情况,有效地降低了施工期间人为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在绿化设计上既保证了水土保持的基本功能,又营造了有利于整体环境质量的景观,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设计要求。

经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合格率 100%,植物成活率达 95%,保存率 95%以上。经过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周边地区的水土流失也到了有效的控制。

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预定的防治目标。目前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已发挥其作用,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好,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已完成了水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期防治水土流失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工程资料齐全。已达到了国家及北京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7.2 建议

(1) 由于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未及时取得批复,导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缺乏相关依据,建议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同时注意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后续其他项目实施应在开工前及时完成水影响评价报审工作。

(2) 建议水土保持措施后期管护单位,对水土保持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

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水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附件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 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和土方利用说明;
- 附件 8 临时占地移交手续;
- 附件 9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合同。

8.2 附图

-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 附图 3 蓄水池典型设计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1 年 3 月 11 日项目取得《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1〕3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项目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字（朝）综审函〔2021〕0006 号）。

2021 年 8 月，本项目正式开工。

2021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报审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京水务责改字〔2021〕第 172 号）。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在朝阳区水务局进行告知承诺。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3 年 6 月，项目开始小市政管线工程、道路、景观绿化等施工。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东侧 0.49hm² 临时占地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建设单位足额缴纳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西侧和南侧 0.59hm² 临时占地移交给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项目竣工。

2025 年 5 月，全面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附件2 项目立项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3031-4712 00611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21〕3号

签发人：李欣

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 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京政发〔2018〕1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规土委朝阳分局《关于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1104-612 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朝供审函〔2020〕00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21〕第 0003

号)及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东坝乡。东至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南至规划三岔河村北五街,西至规划三岔河村东路,北至规划东坝大街。

二、规划用地:总用地面积 26609.75 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具体规划指标以规自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约 7450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其中文化活动室 200 平方米,建成后无偿移交朝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 418026.3 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投资科 段志远 联系电话:65090549)

抄送: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 份

附件3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文件附件

附件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二) 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2. 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ER151

建设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联系人: 雷铁群 联系方式: 15210839007

(三) 委托代理人

姓名: 雷铁群 联系方式: 1521083900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10319910627003X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土地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开发权的企业投资项目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三条和第五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十四条。

5.《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一条。

6.《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 修正）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九条。

8.《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第四条。

9.《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83号）。

10.《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8号）。

11.《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9 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七条。

1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 修正）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13.《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令第215号)第十条。

14.《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15.《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京政发〔2012〕25号)第五条。

16.《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办函〔2013〕86号)。

17.《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九条。

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修正)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19.《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八条和第九条。

(三) 准予办理的条件

1.已通过区域水影响评价、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范围内,除免于审批、备案制、许可准入方式以外的建设项目,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开展水影响评价工作。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

3.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4.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涉水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5.建设项目再生水设施必须满足《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的要求。

6.建设项目退水水质必须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排入管网的必须满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

的要求。

7.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的要求。

8.建设项目竖向布置及内涝防治措施应满足《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的要求。

9.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的要求,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效果。

10.项目用水设施应满足《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
(相关规定、标准若有变动,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纸质或电子版,1份);
- 2.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纸质或电子版,1份);
- 3.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纸质或电子版,2份)。

(五) 违约责任

1.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作假,造成内容失实的,将按照涉水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进行处理。

2.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3.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批:

- (1) 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
- (2) 存在不予批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 (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弄虚

作假的;

(4) 须限期整改,但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5)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六) 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服务内容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管理,提供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2.监管方式

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有关业务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将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3.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 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2) 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所需材料的;

(3) 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承诺书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4)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不影响整体结论的，或者落实承诺内容不到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

(3) 在监管过程中申请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认定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的申请人公示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4) 一年内，申请人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5)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 咨询、投诉举报及申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窗口电话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接受审批服务部门监管，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批服务部门(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4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朝水政责改字(2021)第524号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
区来村乡来安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实施的水土保持方案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

的行为,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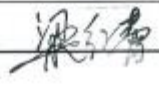
本行政机关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于2021年10月24日前补办相关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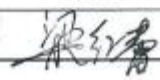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1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云杉	3.5-4	/	/	/	>3	接地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栎树A	7.0 -8.0	31-33	/	/	5.5 -6.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栎树B	7.0 -8.0	28-30	/	/	5.5 -6.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栎树C	6.5 -7.5	24-26	/	/	4.5 -5.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栎树D	6.0 -7.0	18-20	/	/	4.0 -4.5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国槐A	8.0 -9.0	36-38	/	/	5.0 -6.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国槐B	7.0 -8.0	18-20	/	/	4.0 -4.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国槐D	8.0 -8.5	30-32	/	/	5.0 -6.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陈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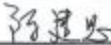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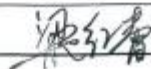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2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国槐E	8.0 -8.5	27-29	/	/	5.0 -6.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国槐F	7.0 -8.0	21-24	/	/	4.0 -4.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A	4-4.5	21-23	/	/	3.5 -4.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B	3.0 -3.5	12-13	/	/	2.5 -3.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C	3.5 -4.0	18-20	/	/	3.0 -3.5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D	3.0 -3.5	15-17	/	/	2.5 -3.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元宝枫A	9.0 -9.5	37-39	/	/	6.0 -6.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元宝枫B	7.0 -8.0	18-20	/	/	4.5 -5.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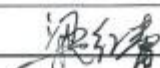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3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国槐E	8.0 -8.5	27-29	/	/	5.0 -6.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国槐F	7.0 -8.0	21-24	/	/	4.0 -4.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A	4-4.5	21-23	/	/	3.5 -4.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B	3.0 -3.5	12-13	/	/	2.5 -3.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C	3.5 -4.0	18-20	/	/	3.0 -3.5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绚丽海棠D	3.0 -3.5	15-17	/	/	2.5 -3.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元宝枫A	9.0 -9.5	37-39	/	/	6.0 -6.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元宝枫B	7.0 -8.0	18-20	/	/	4.5 -5.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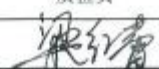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4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元宝枫C	8.5 -9.0	34-36	/	/	5.5 -6.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元宝枫D	8.0 -8.5	24-26	/	/	5.0 -5.5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元宝枫A	8.0 -9.0	分枝 径14 -15	/	/	5.0 -5.5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元宝枫B	7.0 -8.0	分枝 径12 -13	/	/	4.5 -5.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元宝枫C	6.0 -7.0	分枝 径10 -12	/	/	4.0 -5.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复叶槭	8.0 -9.0	18-20	/	/	4.5 -5.0	2.5 -3.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银红槭B	9.0 -9.5	21-23	/	/	5.0 -5.5	3.0 -3.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法桐A	6.5 -7.0	30-32	/	/	5.5 -6.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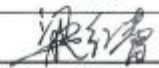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5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法桐B	6.0 -6.5	27-29	/	/	5.0 -5.5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法桐C	5.5 -6.0	24-26	/	/	4.5 -5.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柿子树	5.5 -6.0	25-27	/	/	4.5 -5.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玉兰A	5.0 -5.5	19-21	/	/	3.0 -3.5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玉兰B	5.0 -5.5	16-18	/	/	2.5 -3.0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玉兰C	4.5 -5.0	13-15	/	/	2.0 -2.5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玉兰C	5.0 -5.5	19-21	/	/	3.0 -3.5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玉兰B	4.5 -5.0	16-18	/	/	3.0 -3.5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 观察							
检验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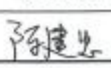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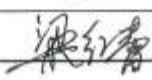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6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紫玉兰B	5.0 -5.5	16-20	/	/	3.0 -3.5	1.5 -1.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八棱海棠B	5.0 -5.5	23-26	/	/	4.5 -5.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八棱海棠C	4.5 -5.0	20-22	/	/	4.0 -4.5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山杏C	4.5 -5.0	17-19	/	/	4.0 -4.5	<1.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山杏A	4.0 -4.5	14-15	/	/	3.5 -4.0	<1.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蜡A	9.0 -9.5	28-30	/	/	5.5 -6.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蜡B	7.0 -8.0	18-20	/	/	4.0 -4.5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蜡C	6.0 -7.0	16-18	/	/	3.5 -4.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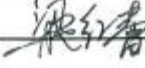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7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白蜡D	8.5 -9.0	24-26	/	/	5.0 -5.5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白蜡E	8.0 -8.5	21-23	/	/	4.5 -5.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特选丁香	6.0 -7.0	24-30	/	/	5.0 -6.0	1.8 -2.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白蜡A	9.0 -10.0	分枝径14 -15	/	/	4.5 -5.0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紫叶李A	4.5 -5.0	14-16	/	/	3.0 -3.5	1.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山桃A	5.0 -5.5	/	/	/	4.0 -4.5	<0.8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毛樱桃	4.0 -5.0	/	/	/	3.5 -4.0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金叶榆	7.0 -8.0	28-30	/	/	5.5 -6.0	2.2 -2.5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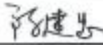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8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丛生假树			4分枝,分枝径12-14	/	/	6.0-7.0	3.5-4.0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09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金银木		2.5-3	/	/	/	2.5-3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丁香A		2.5-3	/	/	/	2.5-3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丛生丁香B		2-2.5	/	/	/	2-2.5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特选大叶黄杨球(Q1)		2	/	/	/	2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大叶黄杨球A(Q2)		1.8	/	/	/	1.8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大叶黄杨球B(Q3)		1.5	/	/	/	1.5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苗木进场检验记录 (表C3-9)										编号		00-00-C3-010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10项)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单位		北京隆顺苗木有限公司								起苗日期		年 月 日					
										种子采集年份		/					
标准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品种	检查内容																
	高度	胸径	土球	苗龄	冠径	分枝点	主枝数	主枝长	根系	竹鞭长	幼芽	携土厚	病虫害	损伤度	纯净度	蓬径	
大叶黄杨	50-60	/	/	/	20-25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小叶黄杨	40-50	/	/	/	25-30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北海道黄杨	200	/	/	/	25-30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北海道黄杨B	120	/	/	/	25-30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时令花卉	/	/	/	/	/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草坪	/	/	/	/	/	/	/	/	发达	/	/	/	无	无	合格	/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		尺量、观察						
检查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并保存。



检 验 报 告 本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202403153

委托单位: 遵化市坤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Client
样品名称: 透水路面砖
Sample Nam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正 本

中心编号(No): 20240315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透水路面砖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遵化市坤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遵化市坤顺通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JF-PT31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样品等级	Cc30	商 标	
型号规格	100×200×60	样品数量	50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来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
检验依据	GB/T25593-2010《透水路面砖》		
检验项目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力学性能、物理性能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送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25593-2010 《透水路面砖》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测试专用章)		
附注: _____			

批准:

审核:

主检: 王伟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正 本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₀): 20240315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值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质量 mm	正面粘皮及缺损的最大投影尺寸 ≤ 5		3.5	符合
		缺棱掉角的最大投影尺寸 ≤ 10		6	符合
		裂纹	非贯穿裂纹长度最大投影尺寸 ≤ 10	7	符合
			贯穿裂纹	无	符合
		分层		无	符合
		色差、杂色		不明显	符合
2	尺寸偏差 mm	长度	± 2.0	-1.3	符合
		宽度	± 2.0	+1.1	符合
		厚度	± 3.0	+1.4	符合
		厚度差	≤ 3.0	2.9	符合
		平整度	≤ 2.0	1.2	符合
		垂直度	≤ 2.0	1.5	符合
3	力学性能 MPa	抗压强度	平均值 ≥ 30.0	32.5	符合
			单块最小值 ≥ 28.0	30.6	
		抗折强度	平均值 ≥ 3.5	3.8	符合
			单块最小值 ≥ 3.0	3.3	
4	物理性能	耐磨性	磨坑长度 $\leq 32.0\text{mm}$	28.7	符合
			耐磨度 ≥ 1.5	2.3	符合
		透水率	$\geq 2.0 \times 10^{-2}$	2.1×10^{-2}	符合
		抗冻性	冻融循环试验后, 外观质量符合规定, 强度损失 $< 20.0\%$	符合要求	符合
以下空白					
备注: _____					

审核:

主检: 王伟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TICAE2092425390617155BR



20231901700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533

河北晨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申请商:	河北晨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李官庄村
制造商:	河北晨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李官庄村
产品名称	EPDM颗粒
商标:	/
产品型号:	/
测试机构: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报告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报告编号:	CTICAE2092425390617155BR

dmdkpM

DLEi4p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TICAF2092425390617155BR

产品名称	EPDM颗粒		商 标	/	
主检型号	/				
系列型号	/				
委托单位	河北晨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李官庄村				
送样数量	1	送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检验日期	2024年06月05日-2024年06月17日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31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A1栋201				
检验环境	温度25℃，湿度60%RH				
检验标准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检 验 结 果	见本报告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合格				
主 检	张江明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审 核	曾解星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批 准	罗晓波	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测试判定用语： 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合格) 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F(不合格) 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N(不适用)					
备 注	/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检测试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有害物质含量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未检出	合格
			≤20 ^b	未检出	合格
		苯并[a]芘/(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可溶性铅/(mg/kg)	≤50	未检出	合格
		可溶性镉/(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可溶性铬/(mg/kg)	≤10	未检出	合格
		可溶性汞/(mg/kg)	≤2	未检出	合格
2	高聚物总量/(%)		≥20	20.8	合格
3	气味等级 ^b /级		≤3	2	合格

* 18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B。
^b 仅人造草面层填充用合成材料颗粒适用此项。

广东

检测

100.00



附录B 18种多环芳烃与内标物定性参考离子和定量选择离子

序号	多环芳烃名称	CAS No.	化学分子式	特征离子碎片/amu	
				定性参考离子	定量选择离子
1	八氘代茶(内标1)	1146-65-2	$C_{10}D_8$	108, 136, 137	136
2	萘	91-20-3	$C_{10}H_8$	127, 128, 129	128
3	蒽	208-96-8	$C_{14}H_{10}$	151, 152, 153	152
4	苊	83-32-9	$C_{12}H_{10}$	152, 153, 154	153
5	芴	88-73-7	$C_{12}H_{10}$	165, 166, 167	166
6	菲	85-01-8	$C_{14}H_{10}$	176, 178, 179	178
7	蒽	120-12-7	$C_{14}H_{10}$	176, 178, 179	178
8	荧蒽	206-44-0	$C_{16}H_{10}$	101, 202, 203	202
9	十氘代苊(内标2)	1718-52-1	$C_{12}D_{10}$	106, 212, 213	212
10	苊	129-00-0	$C_{12}H_{10}$	101, 202, 203	202
11	苯并[a]蒽	56-55-3	$C_{18}H_{12}$	226, 228, 229	228
12	蒽	218-01-9	$C_{14}H_{10}$	226, 228, 229	228
13	苯并[b]荧蒽	205-9-2	$C_{20}H_{12}$	126, 252, 253	252
14	苯并[k]荧蒽	207-08-9	$C_{20}H_{12}$	126, 252, 253	252
15	苯并[j]荧蒽	205-82-3	$C_{20}H_{12}$	126, 252, 253	252
16	苯并[a]苊	50-32-8	$C_{20}H_{12}$	126, 252, 253	252
17	苯并[e]苊	192-97-2	$C_{20}H_{12}$	125, 252, 253	252
18	十二氘代花(内标3)	1520-96-3	$C_{20}D_{12}$	260, 264, 265	264
19	蒽并[1,2,3-cd]苊	193-39-5	$C_{22}H_{14}$	138, 276, 277	276
20	二苯并[a,h]蒽	53-70-3	$C_{22}H_{14}$	139, 278, 279	278
21	苯并[g,h,i]苊	191-24-2	$C_{22}H_{14}$	138, 276, 277	276



声明 Statements

1. 报告的检测结果只与被检测的项目有关。
2. 报告有效期为壹拾贰个月。
3.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5.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 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6. 委托试验仪对来样负责。
7.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中标“*”测试数据为外部测试, 不在本实验室CNAS或CMA授权范围之内, 不具有公正性的作用。
9. 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10. 对于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11.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 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集雨式绿地整治 0.74hm ² ；场地平整 1.54hm ²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场地整治	集雨式绿地整治	8	8	
	场地平整	16	16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位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u>刘通</u>	
			监理工程师（签字）：  <u>温建忠</u>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透水砖铺装 0.01hm ² ；透水塑胶 0.17hm ² ；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降水蓄渗	透水砖铺装	1	1	
	透水塑胶	2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位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u>刘通</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温建忠</u>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1 座蓄水池 140m ³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径流拦蓄	蓄水池	1	1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位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u>刘通</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温建忠</u>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 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 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植物绿化工程 1.23hm ² ，撒播草籽 0.46hm ² 。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点片状植被	植物绿化工程	13	13	
	撒播草籽	5	5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 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位工 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 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 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 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u>刘通</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u>温建忠</u>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名称	集雨式绿地整治	施工时段	2023.6-2023.9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集雨式绿地整治 0.74h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集雨式绿地整治	8	8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名称	场地平整	施工时段	2024..7-2025.4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场地平整 1.54h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场地平整	16	16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单元工程名称	透水砖铺装	施工时段	2024.1-2024.6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透水砖铺装 0.01h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透水砖铺装	1	1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刘通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温建忠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单元工程名称	透水塑胶	施工时段	2024.1-2024.6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透水塑胶 0.17m ² ;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透水塑胶	2	2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降水蓄渗
单元工程名称	蓄水池	施工时段	2023.7-2023.9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蓄水池 1 座 140m ³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蓄水池	1	1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恢复
单元工程名称	植物绿化工程	施工时段	2023.6-2023.12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植物绿化工程 1.23h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植物绿化工程	13	13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恢复
单元工程名称	撒播草籽	施工时段	2024.7-2024.9
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撒播草籽 0.46h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撒播草籽	5	5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刘通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780m；洗车沉淀池 1 座；砖砌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37900m ² 。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沉沙	洗车沉淀池	1	1		
	砖砌沉沙池	1	1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6	16		
覆盖	密目网苫盖	38	38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3</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主要单位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u>雷达</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u>温建忠</u>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 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 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表土剥离 0.64 万 m ³ 。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土地恢复	表土剥离	213	213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 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 ，主要单位工 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 程质量 <u>合格</u> ，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 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 ，中间产 品质量 <u>合格</u>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u>雷达</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温建忠</u>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单位及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地点	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表土回覆 0.37 万 m ³ 。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备注
	名称	数量		
土地恢复	表土回覆	123	123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意见：合格				
本单位工程中 <u>1</u> 个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 <u>合格</u>，主要单位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分单元工程质量 <u>合格</u>，施工中 <u>未</u> 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 <u>合格</u>，中间产品质量 <u>合格</u>。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u>合格</u>。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u>雷达</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u>温建忠</u>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单元工程名称	洗车沉淀池	施工时段	2021.8-2021.9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洗车沉淀池 1 座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洗车沉淀池	1	1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雷达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单元工程名称	砖砌沉沙池	施工时段	2021.8-2021.9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砖砌沉沙池 1 座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砖砌沉沙池	1	1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雷达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
单元工程名称	临时排水沟	施工时段	2021.8-2021.12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780m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临时排水沟	16	16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雷达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单元工程名称	密目网苫盖	施工时段	2021.8-2024.4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密目网苫盖 37900m ²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密目网苫盖	38	38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雷达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温建忠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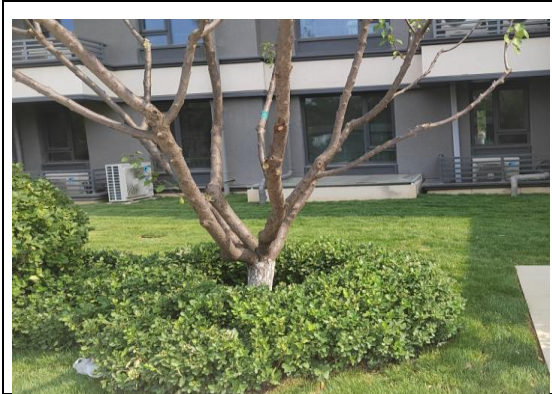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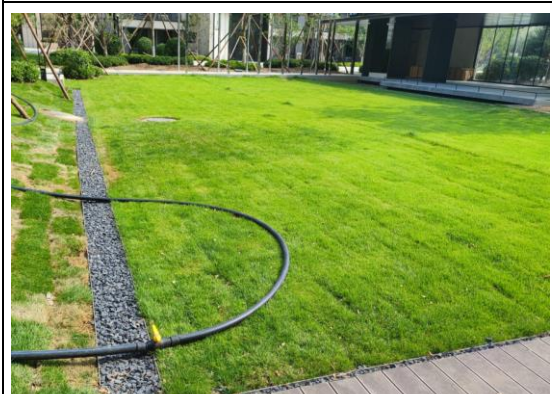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地恢复
单元工程名称	表土剥离	施工时段	2021.8-2021.9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表土剥离 0.64 万 m ³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表土剥离	213	213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 雷达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 温建忠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土地恢复
单元工程名称	表土回覆	施工时段	2023.6-2023.9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北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量	表土回覆 0.37 万 m ³		
序号	检查、检测项目	测点数	合格数
1	表土回覆	123	123
2			
3			
4			
5			
检验结果	合格		
施工单位质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雷达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质量 认证等级	合格	监理工程师：温建忠 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植物绿化工程



集雨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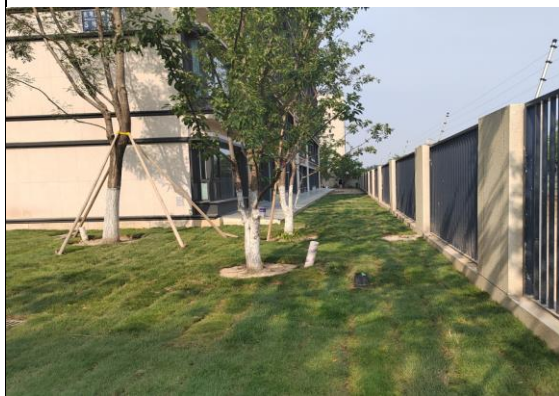
集雨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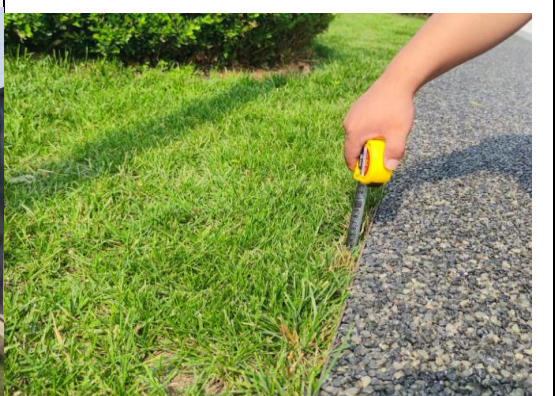
集雨式绿地



集雨式绿地



集雨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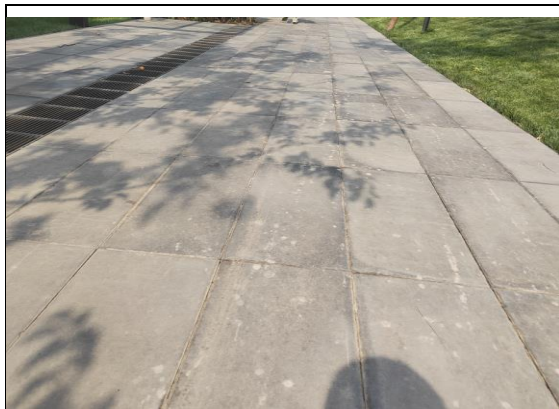
集雨式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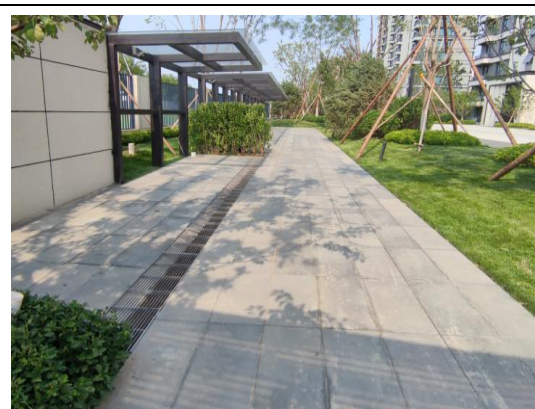
节水灌溉



节水灌溉



透水砖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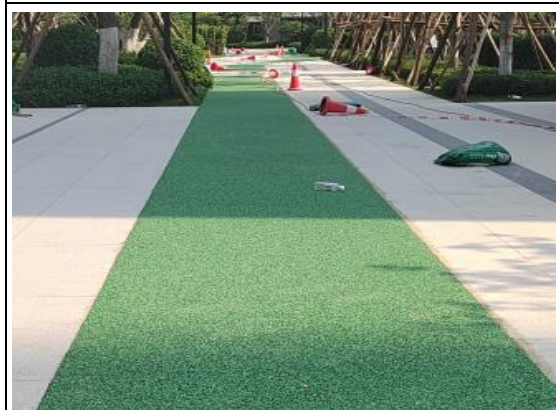
透水砖铺装



透水塑胶



透水塑胶



透水塑胶



透水塑胶



透水塑胶



透水塑胶



蓄水池



蓄水池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附件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和土方利用说明

(1) 余方运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证明材料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编号：朝管备案（施）字（2021 年）第 448 号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工程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 10 项）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施工单位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铁群
		电 话	15210839007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工程现场。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现场道路进出口硬化路面，设有冲洗设备。2、四级以上大风停止施工。3、施工现场设有洒水降尘措施，存放土方要及时苫盖。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1、采用密闭式车辆进行土方运输。2、进出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严禁带泥上路。3、严禁遗撒泄漏现象。4、按指定路线行驶，土方应卸到指定消纳地点。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_____吨，暂存地点：_____ （2）外运利用量：160000 吨，利用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李罗营新村安置房 1#住宅楼等 74 项（三期工程）。 （3）外运处理量：_____吨，处理地点：_____ 2. 施工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处理量：_____吨，处理地点：_____ 3. 装修垃圾类： 处理量：_____吨，处理地点：_____ 合计：160000 吨		
使用车辆（车牌号）	京 ALG683、京 AMJ183、京 APG561、京 APH995、京 APX722、京 AEH099、京 AMD592、京 AMJ711、京 AHL597、京 ALD359、京 ALM586、京 AJL765、京 ALW857、京 AMW755、京 APB921、京 AJE785、京 ALE965、京 ANS985、京 APH927、京 AJR953、京 APX877		
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监督热线	工程监督电话：85574482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96310		
施工单位：	备案受理部门：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2021 年 8 月 22 日		

(2) 土方运往“运往项目南侧 1104-613 地块项目证明材料

土方利用说明

我单位承建的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104-61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坝乡，共包含 2 个地块，编号分别为 1104-613 地块、1104-614 地块。本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共外借土方 8.38 万立方米，用于基坑肥槽、顶板覆土回填及场地垫高；累计外运土方量 10.81 万立方米。

本工程借方来源于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余方，该项目紧邻本项目北侧，其建设单位北京金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单位同为首开集团下属单位。本工程余方按照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运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2909-0604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进行回填，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单编号为“朝管备案（施）字（2020 年）第 080 号”。

特此说明。

北京金开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借方来源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2 西侧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证明材料

土方利用说明

我单位承建的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2 西侧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坝乡。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对产生的 6.07 万立方米多余土方进行外运，余方运往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用于基坑肥槽、顶板覆土回填、场地垫高和绿化整地。累计外运土方量 6.07 万立方米。

特此证明！

北京中冶名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8 临时占地移交手续

临时用地现场验收交接单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东侧部分建设用地	
接收单位		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交地单位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占地范围		北侧为楼梓庄路，东侧为规划的三岔河东二路，南侧为金开旭泰占地边界，西侧为中冶占地边界	
占地面积（m ² ）		4900	
现场验收情况	地上物现状	无	
	验收是否合格	是	
达到退地交接条件，双方同意交接			
交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现场确认签字	平台公司	(经办人签字) 李斌	
	交地单位	(经办人签字) 宋凯	
平台公司接收确认		交地单位交地确认	
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31日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31日	

临时用地现场验收交接单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接受单位		北京自贸试验区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交地单位		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占地范围		东侧为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 1104-611 地块占地边界，西侧为林地，南侧为朝阳区东坝乡东风村 1104-613 地块占地边界，北侧为楼梓庄路	
占地面积 (m²)		5900	
现场验收 情况	地上物 现状	无	
	验收是否 合格	是	
达到退地交接条件，双方同意交接			
交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现场确认 签字	平台公司	(经办人签字) 李强	
	交地单位	(经办人签字) 宋明	
平台公司接收确认		交地单位交地确认	
 (盖章)		 (盖章)	

附件 9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合同

北京朝阳东坝 6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合同

HB-BJ-DB611-QT-019

北京朝阳东坝 6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HB-BJ-DB611-QT-019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甲方：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YERL5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6 号 2 层 206 室

电话：010647338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44266410806

乙方：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户名：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14740910003763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195530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2 层 2039

联系电话：01062960710

甲方确定乙方为 北京朝阳东坝 6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土保持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二、承包内容

1、承包内容：北京朝阳东坝 611 地块项目 1#-8#楼、地下车库，配套用房及零星地上结构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a)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护效果监测五个主要部分；
- b) 上述部分的所有外业工作及数据收集工作；
- c) 所有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土壤侵蚀量计算；
- d)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年度报告与监测总结报告编制；
- e) 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组织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召开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会、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项目水保方案调整和实施、配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行政审批工作等；

甲方：北京金地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 16 号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及电话：50115713/6

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
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2 层 2039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及电话：15201443629

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图 例 总平面图 1:500 图 例

	建设用地红线	27F/2D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角点坐标
	地下室轮廓线	XX.XX (±0.00)	室内地坪设计标高		
H=79.50M	建筑高度	38.30	室外场地设计标高		
	规划道路		凹下绿地-S(凹下绿地)		
	消防通道		覆土绿地-F (≥3.0米, 满足开放边长)		
	新建建筑物		覆土绿地-F' (≥1.5米, 满足开放边长)		
	消防扑救场地		覆土绿地-f (≤1.5米, 不满足开放边长)		
	室外消防栓		非机动车停车位		
	水泵接合器				

项目建设区域位置图

地块区域示意图





透水砖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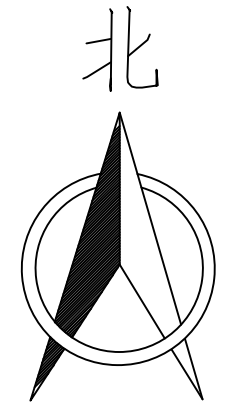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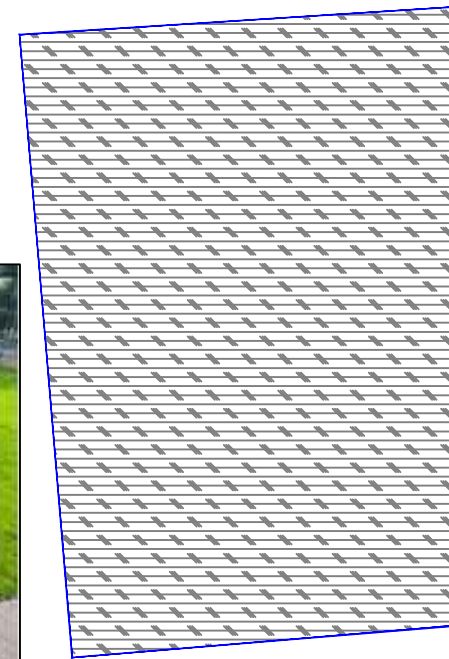
楼梓庄路

建筑物工程区

临时占地撒播草籽



楼梓庄路



规划三岔河村东路

道路硬化

规划三岔河村东一路

普通绿化



集雨式绿化



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项目建设区
- 建筑物工程区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硬化道路）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透水砖铺装）
-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透水塑胶）
- 绿化工程区（普通绿地）
- 绿化工程区（下凹式绿地）
- 蓄水池
-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 施工生产生活区（移交用地）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m ²	106
	透水塑胶	m ²	1669
绿化工程区	普通绿化	hm ²	0.49
	集雨式绿化	hm ²	0.74
	蓄水池	座/140m ³	1
	节水灌溉	套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46



三岔河北五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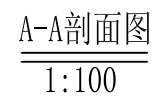
蓄水池

透水塑胶



北京安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赵兴凯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审查					
校核	曾发意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图			
设计					
制图	梁亭	比例 1:1000 日期 2025.5			
描图					
资质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图号	附图2		
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 第20230021号				



- 1、图中尺寸以mm计
- 2、蓄水池容量为140m³；
- 3、导流墙布置可视进出水管位置进行修改。
- 4、导流墙顶距池顶板底200，导流墙底部距柱中心1700mm设开流水孔120mm×120mm清扫孔。
- 5、池底排水坡i=0.005，坡向吸水坑。
- 6、检修孔、水位尺、各种水管位置及吸水坑位置等可按具体情况布设。
- 7、蓄水池溢水管喇叭口溢流边缘高出溢水井溢水堰溢流边缘的高度≥200mm。
- 8、进水管管底高程低于项目区内雨水管设计管底，溢水管管底高程高于市政雨水管管底高程，蓄水池覆土厚度根据进水管和溢水管实际高程确定。

北京江河东方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李锦波		朝阳区东坝北东南一期土地储备项目1104-611 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		可研	阶段
审查					水保	部分
校核	王奇方		140m ³ 蓄水池布设图			
设计						
制图	马晓宇					
描图						
设计证号						
资质证号	水论证10217007		图号	附图 19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